

臺灣高等法院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民事庭大廈
傳真：(02)23897036
股別：辰股 承辦人：鄭兆璋
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427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通民辰96重上更(一)141字第 09900043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本等依爭次次理監予合減決決將全
案交由藍表選君立政，故本件俟
藍君示文存 先 4/1

主旨：請鑑定如說明二所示事項惠覆。

說明：

- 一、本院9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1號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與台北縣政府間給付報酬事件，認有送鑑定之必要。
- 二、①附件一至附件五鑑定是否屬附件六委託服務合約書所定規劃範圍外之規劃報告，②如屬原定範圍外之規劃報告，附件一至附件五規劃報告書之合理報酬為何。
- 三、鑑定費用請逕通知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劉岱音律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88號7樓，電話：23687776）向貴會繳納。
- 四、附件一至附件六業經本院於99年2月26日以院通民辰字第0990002710號函檢送貴會在案，請惠於鑑定完成後將附件一至附件六一併檢還。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劉岱音律師、台北縣政府訴訟代理人馬惠怡律師

院長黃水通

庭長張耀彩 決行